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 台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傳 真：23899887
聯 絡 人：王冠益
聯絡電話：2349-2256

受文者：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0000369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 100 年 4 月 21 日召開研商「研商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施行事宜」會議紀錄 1 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如出席單位及人員
副本：

研商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施行事宜會議 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0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 二、會議地點：本部1609會議室
- 三、主席：林副司長國顯
記錄：王冠益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會議結論：
 - (一) 關於本次提會討論之「方向盤非在左側輪式輪胎起重機車動力機械進口申請作業原則」(草案)，依會議討論意見修正如附件；相關單位如有具體再建議修正意見，請於文到3日內送路政司參考，俾利續辦作業原則訂定發布事宜；至於本部委託之專業機構部分，請路政司另依程序簽辦委託公告後，將相關委託公告內容函轉各相關機關及協會知悉。
 - (二) 未來有關經核准進口方向盤非在左側輪式輪胎之起重機車動力機械之進口查驗，由海關依本部委託專業機構之公告與專業機構依本部公告授權所核發之核准函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另本部委託之專業機構並建置資料庫供海關查詢參考。
 - (三) 依新修正發布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3條第5項規定，自本(100)年4月15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各年係可於該項規定數量內，申請進口方向盤非在左側裝有輪式輪胎之起重機車動力機械，依新修正施行之規定，請經濟部國貿局儘速配合修正代號608「駕駛盤限為左方者」之輸入規定，建議修正文字略以：「駕駛盤限為左方者；但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交通部委託之專業機構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 依新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3 條第 5 項之規定，係自 100 年 4 月 15 日起得進口製造未逾 15 年之方向盤非在左側之動力機械；但相關配套之進口管制規定修正及實務準備作業，係需依據發布生效之規則條文，方能據以辦理，且需一定之完成時間，此一時間落差之處理，經本次會議充分討論後，原則上未來於作業原則發布實施後 1 個月內提出申請進口之動力機械，其製造應未逾 15 年之規定，得以上開規則所規定之 100 年 4 月 15 日計算之。
- (五) 有關受理申請進口方向盤非左側裝有輪式輪胎起重機車動力機械之相關準備作業，請路政司、專業機構及經濟部國貿局等各依權責分工事項原則於本年 5 月 10 日前完成，並以本年 5 月 10 日為開始受理進口申請作業為目標。
- (六) 為利業者確實瞭解未來相關進口方向盤非在左側輪式輪胎起重機車動力機械之申請作業，請專業機構於接受委託後，儘速洽商中華民國建設機械道路安全協會、台灣建設機械等協會辦理相關申請作業說明會。
- (七) 另有關中華民國建設機械道路安全協會所提動力機械進口後，其自關區提貨駛回業者倉儲處所間，所涉行駛道路之臨時通行證事宜，請公路總局瞭解問題所在並協助解決。

七、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方向盤非在左側輪式輪胎起重機車動力機械進口申請作業原則 (草案)

- 一、本作業原則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 二、依前點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進口方向盤非在左側且製造未逾十五年之動力機械，應向交通部委託之專業機構申請，由專業機構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審核核准後，始得依規定進口經核准之動力機械。
- 三、進口者應於進口前，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動力機械相關出廠證明、買賣契約證明等文件影本及進口申請登記表（如附件），向專業機構提出申請，由專業機構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審核符合規定後，核發核准進口函文；進口者應於專業機構通知核發核准進口函文後三個月內繳驗裝船證明文件，由專業機構辦理資訊揭露，供海關或相關單位查詢。
- 四、進口者未依前點規定於期限內繳驗裝船證明文件者，廢止其核准進口函文及數額登記，並由專業機構通知海關單位。
- 五、進口者於本作業原則施行後一個月內，向專業機構提出申請進口方向盤非在左側之動力機械，其製造應未逾十五年之規定，得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之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計算之。
- 六、本作業原則自發布日施行。

方向盤非在左側輪式輪胎起重機車動力機械進口申請登記表

申請案總號:

申請廠商(者)基本資料				
申請廠商(者)名稱				
申請廠商(者)地址				
發票地址		申請日期		
聯絡人/E-mail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傳真		
進口動力機械清冊資料				
廠牌	型式名稱	機身號碼	方向盤位置	製造(出廠)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右側	
			<input type="checkbox"/> 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右側	
			<input type="checkbox"/> 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右側	
			<input type="checkbox"/> 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右側	
			<input type="checkbox"/> 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右側	
			<input type="checkbox"/> 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右側	
			<input type="checkbox"/> 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右側	
			<input type="checkbox"/> 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右側	
			<input type="checkbox"/> 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右側	
			<input type="checkbox"/> 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右側	
			<input type="checkbox"/> 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右側	
			<input type="checkbox"/> 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右側	
備註	1. 請於整份申請文件加蓋(簽)正式之公司大小章或簽名。 2. 申請案總號及陰影部份請勿填寫，由專業機構處理。 3. 申請廠商(者)地址即是相關文件收件地址，請正確填寫。 4. 經核准進口函文登記後，請於3個月內繳驗裝船證明文件，未依規定繳驗者，依程序將廢止准予登記及進口數量。 5. 本案經審核完成後，將資訊揭露於(專業機構)網站 (http://.....)			

研商「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施行事宜」會議

簽到單

一、會議時間：100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二、會議地點：本部1609會議室

三、主席：林副司長國顯

記錄：王冠益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職稱	出席人員姓名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科員	陳世禎
財政部關稅總局	辦事員	簡瑜傳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請假
臺北市監理處	股長	孫國煒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高雄市監理處		
中華民國建設機械道路安全協會	理事長 秘書長	林冠信 黃可欣 徐才霖

臺灣建設機械協會	副會長 秘書長	黃輝華 何大偉 李松年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 驗中心		吳俊德
本部運輸研究所	研究員	黃明正
公路總局	副組長 蔡	蔡國治 蔡
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 所	副工程司 辦事員	陳守忠 朱益亨
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 所	副工程司	周景朗
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 所	課長	洪智英 黃英瑞
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 所	課長	甘榮國
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 所	課長	楊財惠
法規委員會	編審	林秀美

路政司		孫子